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2-049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宇通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139.8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99.05 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接到宇通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宇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宇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10,742,31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0.25%。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

间。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宇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39.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99.05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累计增持情况

| 增持主体 | 日期         | 增持股数<br>(万股) | 占已发行股<br>份总数 (%) | 增持金额<br>(万元) |
|------|------------|--------------|------------------|--------------|
| 宇通集团 | 2022年3月8日  | 222.68       | 0.098            | 1,986.68     |
|      | 2022年3月9日  | 454.45       | 0.201            | 4,012.81     |
|      | 2022年3月10日 | 331.60       | 0.147            | 2,951.59     |
|      | 2022年3月11日 | 131.09       | 0.058            | 1,147.97     |
| 合计   |            | 1,139.82     | 0.51             | 10,099.05    |

#### 2、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 增持主体                | 增持前         |               |              | 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总股本<br>(股)    | 持股比<br>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总股本<br>(股)    | 持股比<br>例 (%) |
| 宇通集团<br>及其全资<br>子公司 | 910,742,315 | 2,262,931,223 | 40.25        | 922,140,515 | 2,213,939,223 | 41.65        |

注：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22-03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2,931,223股减少至2,213,939,223股。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宇通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

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